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節本)

112年度台聲字第1391號

聲請人 姜榮昇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悅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本院裁定（111年度台抗字第488號），聲請再審，而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略)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袁靜文
法官 林金吾
法官 蔡孟珊
法官 藍雅清
法官 陳靜芬
書記官 林蔚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

